

2018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评选表彰活动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保证 2018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评选表彰活动（以下简称“热泵行业评选”）评审工作的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宗旨，是为了推动中国热泵产业的发展，激励企业自主创新，提高能源利用率，建设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社会。

第三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申报、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专业、科学的评奖原则。

第四条 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组建评审专家组（以下简称“评审专家组”），作为热泵行业评选的评审和审定机构。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负责评审组织工作。

第二章 奖励等级及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奖励范围覆盖空气源热泵全产业链，包括零部件生产企业、整机生产企业以及销售单位。热泵行业评选设立以下奖项：

- （一）2018 中国热泵领军品牌
- （二）2018 中国热泵杰出品牌
- （三）2018 中国热泵优秀零部件供应商
- （四）2018 中国热泵最具成长力品牌
- （五）2018 中国热泵烘干优秀品牌
- （六）2018 中国热泵优秀经销商企业
- （七）2018 中国热泵创新奖

第六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基本评定条件如下：

- （一）2018 中国热泵领军品牌
 1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营业额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；
 2. 截止 2017 年底注册时间 3 年以上；
 3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- （二）2018 中国热泵杰出品牌
 1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营业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；
 2. 截止 2017 年底注册时间 3 年以上；
 3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- （三）2018 中国热泵优秀零部件供应商

1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配件营业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；
2. 拥有核心技术和产品，为空气源热泵行业生产重要配件；
3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
(四) 2018 中国热泵最具成长力品牌

1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配件营业额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；
2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营业额增长率超过 50%；
3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
(五) 2018 中国热泵烘干优秀品牌

4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烘干设备营业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；
5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营业额增长率超过 50%；
6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
(六) 2018 中国热泵优秀经销商企业

1. 2017 年度空气源热泵产品代理销售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；
2. 拥有空气源热泵产品系统设计、安装调试和售后维修能力；
3. 积极参与推动空气源热泵行业的发展。

(七) 2018 中国热泵创新奖

1. 2017 年度内成功推出新产品（工艺、服务）；
2. 创新技术经实践验证有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；
3. 不存在成果权属、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。

第七条 热泵行业评选的评审将根据不同的申报奖项，分别考察单位在近两年内下列领域（“●”标示）的业绩和表现，并做综合评定。

评审指标	领军品牌	杰出品牌	优秀零部件供应商	最具成长力品牌	烘干优秀品牌	优秀经销商企业	创新奖
2017 年相关产值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品牌(用户)认知度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行业贡献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承接重大工程项目	●	●		●	●	●	
奖项获得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产品质量管理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
售后服务水平	●	●		●	●	●	
新产品研发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新产品相关产值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承接重大科研项目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专利获得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
论文发表	●	●	●	●	●		●
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	---

第三章 申报办法和评审流程

第八条 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申报表，并组织提供相关材料，递交到秘书处。申报表可到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官方网站 <http://www.chpa.org.cn> 下载。

第九条 申报单位可通过微信平台进行网络投票，网络投票分数占评审总分数的 30%。

第十条 秘书处联合相关机构，聘任空气源热泵行业、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和专业人士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对申报单位递交材料进行评审。评审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：

- (一) 审核申报材料并提出评审意见；
- (二) 审定获奖单位；
- (三) 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做出裁决；
- (四) 研究处理评审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支持空气源热泵行业发展工作，能够按时参加评审工作及有关活动；
- (二) 熟悉热泵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，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；
- (三) 职业道德良好，工作认真负责；
- (四) 严守评审秘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；
- (五) 评审专家组成员为申报单位负责人时，须回避本届评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，由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负责颁奖，并在中国节能协会热泵专业委员会方网站发布获奖公告。

第四章 异议和罚则

第十三条 热泵行业评选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，若有异议，自评审结果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实名向秘书处提交书面证明材料，过期不再受理。秘书处将异议材料转交申报单位，督促其在规定时间内核实材料和情况，并将核查结果报送秘书处。秘书处有权经评审专家组审定，撤销其奖励。

第十四条 热泵行业评选应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一经查实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，或违反《2018 年度中国热泵行业评选表彰活动实施细则》规定的，取消该单位 2 年的申报资格。尚未授奖的，经评审专家组审定，秘书处有权取消单位当届的获奖资格；已授奖的，经评审专家组

审定，秘书处有权撤销其奖励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